

法規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賑由省政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國幣三百萬圓定名爲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

災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年息定爲七厘

第三條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司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本公司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三十六年止各縣所征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二角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收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債債票分爲十圓五圓兩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司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作爲山西

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八條

本公司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付

第九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對於本公司債票有僞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司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賑災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分六年半還清

日期 債額 提存數付息數還本數備

考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還本付息總數

備

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本省庫籌撥照付

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山西田賦年約三百九十六萬兩

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兩每年附征銀三角合至九萬二千

月三十日 三百八十一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元半年合廿九萬六千元適數支付

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八千三千元

除還本付息外餘存六百八十五

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元

八萬四千二千五百元

元不敷二百四十五元以上半年餘

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元

八百二十五元

存撥入計餘二十元

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元

九千五百元

元餘存一百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一

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元

八百二十五元

元百四十五元

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一萬六千元

一千五百元

元二百四十五元

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稱・該處軍務科
副官鄧瑞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
請任命韓金諸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副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參議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九四五零號公函開。奉諭交本院將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核議修正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十月二日開第十次常會提出討論。認爲第四條參議諮詢額數變更。不無牽及其他條文。當經檢出原案詳細審議。結果修正第四條參議額數四十五人至九十人。諮詢額數三十人至六十人。第五條增加第二項。又增加第十一條。將原案第十二條以下依次遞推。附表之參議諮詢額數。亦加以修正。繕具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案。並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經十八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院編制表及系統表。前據呈請鑒核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前情。除將修正條文及附表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將前呈備案之編制表及系統表卽行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本府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政府前預算書令。內容頗覺簡單。究竟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請酌核辦理一案。當奉決議交賦

處審查等因。奉此。查該項宣誓令。係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規定內容。誠覺單簡。且運行至今。已隔四年之久。今吾之情勢不同。亦似有修正之必要。查本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的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鄉鎮公民。均須宣誓。誓詞完全依照。總理學說第六章所手訂者而規定之。故對於前項宣誓令之規定。須考量者有二。(一)公民誓詞。應否加入。(二)原定之文武官員誓詞。應否酌予修改。必將此兩項提前決定。然後可以擬具施行細則。現擬請交由立法院詳審擬議。酌核辦理。以臻完備。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提請國務會議決議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長轉據文書局局長楊熙績簽呈稱。爲簽呈事。本處建築圖書館案。業奉國務會議決議撥款三萬元交處建築在案。嗣因本處檔案室。不敷應用。並爲保管慎重起見。經

商定同時建築檔案庫一座・復因建築圖書館及檔案庫・須將本府後面之圍牆拆卸放寬・加築新圍牆一座・對於工程方面・爲辦理謹慎起見・經商定登京滬各報・招人投標承包・並於九月廿日在本府整理北平檔案室當衆開標・結果・圖書館以竺漢記營造廠合格承包・計建築工料洋三萬九千元・檔案室以美漢記營造廠合格承包・計建築工料洋七千四百九十五元・圍牆以大成工程公司合格承包・計建築工料洋五千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三項共計建築工料洋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元四角・較原定建築圖書館經費・超過二萬一千餘元・並擬於以上工程完畢後・另築勤務宿舍數間・再加以圖書館四周草地佈置等費・擬請准予增加經費二萬五千元・俾圖書館檔案庫等工程・得以早日完成・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增加一萬五千元・餘由文官處積存項下撥支等因・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交由文官處具領應用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其編制表及系統表並經該院呈准備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編制系統表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及編制系統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爲呈報事・竊查蒙古地處邊陲・郵電不通・向來於東西各盟旗分設站線・以資傳遞文件・藉助交通之未便・故各台站爲蒙藏通訊機關・

亦卽職會行政設施之樞紐。年來站務廢弛。驛遞遲滯。以致對於各盟旅政治進行。俱多窒礙。職等爲便利交通起見。積極整頓。製訂整理台站暫行條例。劃分區域。規定路線。改管理處爲管理局。並將原有獨石口台站撤銷。歸併古北口張家口兩局管理。以節經費。一面遴派蘇魯岱爲殺虎口局長。吉爾格朗爲張家口局長。王郁麟爲古北口局長。王福忱爲喜峯口局長。令分別前往切實整頓。期中央與蒙藏無隔閡之弊。傳達公文及消息。收敏捷之功。除該局長蘇魯岱等四員另案呈請薦任外。所有職會整理台站緣由。理合具文並抄同暫行條例呈請鑒核備案。轉呈國府。實爲德便等情。附呈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件到院。據此。查大致尙妥。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呈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將所送條例令交立法院仰卽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卽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呈請組織中央種植委員會經交審查擬具組織大綱草案轉請鑒核由呈件均悉·查實施種植·農礦部責有專司·依該部組織法第八條·農政司執掌事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已概括全國種植之一切規劃及進行在內·至為便於察勘因地制宜起見·應責令各該地方長官詳為規畫·協助進行·無另設種植委員會之必要·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士兵進級條例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條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何緒續等補建設廳科長技正辭職遺缺及添設缺員呈履歷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遞由呈悉·何緒續黃肇修王貽琛楊守謙等四員及張廣輿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報該會委員楊西巖因病出缺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照准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闔

呈請發給關防以資信守由

呈悉 仰候轉飭刊發可也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給漢陽兵工學校職教員獎章轉請核准由

呈及清冊均悉 應俟請獎各地服勞軍役着有功績人員時併案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二五三十六兩次常務會議紀錄墾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 准予備案 附件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世華書局
 中央書局
 山東書局
 中國書局
 洋書局
 南洋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函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郵費
半頁	每號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五角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正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